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事： 王得山 許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劉明堅、陳美伶、何進財

基金會

李旺台

柳照遠

張益贍

鄭文勇

詹德松

廖繼斌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1 企劃處報告事項—一、二二八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成果報告—中增列第6款

6 其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紀念暨追思活動，台南縣政府於二月廿七日假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舉辦，本會由林阮美姝及王克紹兩位董事代表參加。高雄市政府於二月廿八日假高雄鼓山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前舉辦，本會由林董事黎彩代表參加，當日林董事亦參加高雄二二八美展開幕式及紀念音樂會。彰化縣政府於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舉辦二二八關懷座談會，本會由張炎憲、黃秀政兩位董事代表參加，晚上長老教會舉辦之紀念音樂會由黃董事秀政代表出席。

2 其餘確認。

三、工作報告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謝文定、薛化元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八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七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編號二一七四、二一七八、二一八〇、二一九一、二一九三、二二一一、二二二六等七案，因會議時間不夠，留待下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

二、編號一七二五（游榮國山）申請重新審查案，經查其所提出之判決書與本會調閱並經審查之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檔案相同，故非新證據，決議維持本會原決定。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三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九千九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八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廿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三千三百零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

二、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詳見附件）。

修正要點為：事假原為十四日縮短為五日，病假原為卅日縮短為廿八日；產假修改為四十二日；喪假需於百日內休畢；增列條文內容：增列產前假八日，陪產假二日。

三、依本會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之二規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三）勞動節當日，爰依該規定給予會務人員放假，並對外公告週知。

參、企劃處報告

- 一、訪慰活動：三月廿二日、廿三日舉辦高高屏地區訪慰活動，林董事黎彩偕同李執行長旺台及工作人員到宅探慰高齡、清貧之受難者及遺孀共八人；座談會部分邀請當地受難者本人、遺孀及家屬與會並餐敘，計有六十三人參加（胡董事長及各處室主管均蒞臨參加）。會後，全員亦前往屏東林邊參加阮朝日紀念館開幕典禮。
- 二、執行長及本處處長奉董事長命，於四月四日赴台中訪慰受難者黃金島，瞭解其實際困境，並予以適當協助。
- 三、有關「二二八的母親新加坡溫馨之旅」公開招標評選會議，共有康福、今天、超越、世界等四家旅行社參加，最後由康福旅行社取得優先議價權。

肆、秘書報告

- 一、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本會家屬代表董事多人暨受難者（家屬）約一百人參加假總統府介壽堂由國史館籌劃主辦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新書發表會，陳總統水扁先生暨政府官員多人蒞會發表談話，本會胡董事長勝正亦在場作陪並致謝詞。

二、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真相調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會中作成多項結論（紀錄初稿如附件二）。

伍、蔡董事明殿報告

國際刑事法庭已於四月十一日符合羅馬規約之規定--六十個家簽署批准，將於七月十一日正式於荷蘭海牙成立，台灣地區由數個關切此事的民間組織合組「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TCICC）」，其中除了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外，本會也是率先響應團體之一。

國際刑事法庭是聯合國主導的國際社會永久性獨立司法機制，主要起訴和懲罰犯種族屠殺罪、違反人權罪、戰爭罪和侵犯罪四種罪行的人；就前兩項而言，能使類似二二八或白色恐怖事件，不再重演，因為國際法的約束，統治機關無法任意做出侵害人權的事，這也是另一個對付二二八事件兇手的機制。

相關事宜我們會持續關切與努力推動，預計於五月廿一日另邀集相關團體會商。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專案會議及第七十四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廿四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死亡（無法定繼承人）案件一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三）通過不成立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件。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一八八	黃旺成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二一九七	施儒珍	傷殘	十八
○二二一二	施金榮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案）	八
○二二三九	施昆玉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一
○二二五一	曾 煙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二六八	梁耀鐘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二
○二二七四	張天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三〇八	林金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本會九十年業務報告及決算審核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九十年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四、九三六萬元，經費支出六、九三五萬元，差短一、九九九萬元。差短數擬由上年度之累計賸餘挹注。
- 二、前項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 三、復經本基金會三位監事查核結果如次：
 - （一）蘇監事表示：依規定審核尚無不符，應予承認。
 - （二）王監事表示：無意見。
 - （三）許監事表示：業務報告：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年度受難者補償金支出累計達七〇億七、一三六萬元，修正為：六五億八、八七〇萬元（如連同估計支出四億八、二六六萬元，合共七〇億七、一三六萬元），占政府捐贈補償金七〇億五、二〇〇萬元之九三·四三%。
- 四、檢附：本基金會九十年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財務報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董事提案

三 | （一）廖董事德雄提案

案由：為委請蔡董事明殿、黃董事文雄參照外國法例研擬追訴二二八事件元凶罪刑特別法草案送交真相調查小組研處由，請議決。

說明：

一、提案緣起如附件。

二、蔡、黃兩位董事為國內外公認學驗俱豐之人權工作前輩，足以適任此國內尚乏先例之草案起草工作。

決議：同意，請蔡明殿、黃文雄兩位董事研議。

三 | (二)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案由：請支持「二二八家屬的二二八史」影帶之製作，已留下二二八事件真實的紀錄，並用做教師二二八教育之用。

說明：

一、政府公佈的檔案資料並不足以取信二二八受難者及社會大眾。

二、影片資料珍貴：本片由二〇〇〇年八月開始製作，預計二〇〇二年七月前完成，目前為 360 分鐘（四支帶子），計畫剪輯成 180 分鐘（二支帶子），內容之豐富可想而知；受訪人為台灣全島的二二八遺族；此外，許多資料片是遠從美國、日本蒐集取得，其中不乏需花費版權費購得者。

三、受訪者珍貴：片中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大多年事已高（平均年齡在七十歲以上，更有九十五歲之受訪家屬），要再接受採訪實有困難。

四、採訪者珍貴：本片以家屬對家屬的角度進行口述歷史紀錄，得到了更深刻的情感分享，訪談內容、深度有別於學者所進行的訪問。

原本希望 360 分鐘的影片都能留下，但請教專家後，每分鐘的製作費高達一萬元（包括配樂、旁白、字幕、剪輯、美術設計....等）四支帶子就要約 360 萬，受限於經費問題，不得不剪輯為二

支影帶，製作這影帶，希望能對往後的二二八教育有所貢獻。到目前為止，所有開支均是我一人獨立負擔。

如蒙各位支持，這二支影帶最後的整理工作便能順利於七月初完成，並用於暑假的高中、國中小學教師之二二八教育訓練研習。

決議：1 本計畫與教育甚為相關，可考慮循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有關事宜請蔡董事明殿協助。

2 至於林阮董事附帶所提林邊阮朝日紀念館之未來歸屬能否向文建會爭取列入「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申請補助部分，請李執行長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五、臨時動議

（一）廖德雄、王克紹董事提案

案由：為釐清彭孟緝在二二八事件中之歷史、法律、政治責任，•世文先生控告彭蔭剛誹謗案，如提再審，就其該案之訴訟費用應由本會支付案，請議決。

決議：1 本會基於服務家屬之立場，在可能的範圍內應盡量提供協助，於請求再審的第一階段，未有費用問題，本會可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提供有助釐清真相的資料。

2 至於獲准再審後的訴訟費用問題，請依補償條例、組織暨捐助章程等相關法條，請教本會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予以釐清再議。

（二）張安滿董事提案

案由：本會所舉辦之家屬座談會應邀請所有家屬代表董事參加案

決議：同意家屬座談會應提早周知所有董事，俾利安排行程。